

#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沪建招〔2020〕8号

###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统筹推进、一体落实工作部署，现将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5月18日起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明确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人员要求，并落实项目负责人答辩暂停实施的防控措施。其中，施工招标文件应当落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和开标当场签署《不参加围标串标承诺书》的有关规定。

二、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招投标交易场所应继续做好场所通风、卫生清洁、环境消毒工作，严格开评标参加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和“随申码”核验等准入管理。招标文件应当告知交易场所人员准入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送达或者逾期送达的后果。

四、开标活动中，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拆封、唱标统一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完成。非电子招投标项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5月12日

---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